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国土罚字 [2014] 010 号

当事人：本溪市汇递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本溪市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 5 组

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本溪市平山区北台街道办事处富家村 5 组 4721.3 平方米的土地建物流公司（其中耕地 1711 平方米，林地 209.5 平方米，农村道路 1243.3 平方米，未利用地 1557.5 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它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现场照片、现场勘测图、询问笔录和其他证明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2、对非法占用的林地和未利用地每平方米处以 10 元罚款，计：17,670.00 元。对非法占用的耕地、农村道路每平方米处以 30 元罚款，计 88,620.00 元。合计 106,290.00 元。

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处罚决定，并将罚款上缴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本溪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复议，或者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